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1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义财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城市综合体项目委托代建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胡晓军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兴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李兴萍简历:

李兴萍,女,1969年4月生,英国诺丁汉特仑瓦特大学硕士,MBA,历任深圳嘉德深国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物中心总经理;重庆协信集团购物中心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营运总监;万达集团重庆区域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对现代城市综合体招商、营运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市综合体项目委托代建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委托给控股股东代建,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充分发挥多年百货经营的优势。

●过去24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1)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福润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同时接受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3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2013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整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

(2)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47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

(3)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拥有的南京雨润国际广场项目中的商业设施,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8月29日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4)2013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的控股公司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拥有的铜陵雨润广场项目中的商业设施,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7月17日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5)201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桐城市福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就手拎袋制作事项签订制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雨润云中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在云中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雨润系列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人回避事宜:两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交易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以百货连锁及城市综合体开发为主线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在长三角、华东区域投资组建了城市综合体项目公司,为公司百货连锁和现代购物中心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营百货,面临经济增速放缓及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双重压力,为适应百货业创新和变革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百货业的综合竞争力,以集中精力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百货经营的优势,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取长补短,借助控股股东房地产开发的优势资源提高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运行效率,拟将至2015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委托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代建,首批五个城市综合体项目以及至2015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均按本次代建模式运作。

公司将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委托给控股股东代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祝义财先生、祝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路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

总投资额:计划15亿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句容主城商业中心华阳南路东侧原公安局及紧邻南侧新世纪广场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28663平米;总建筑面积:227409平米;容积率:5.14;商业总面积:106422平米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成集主题百货、特色商业街区、美食餐饮、国际电影院线、休闲娱乐、商务办公、高档住宅等配套设施等物业为一体现代化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健身、办公、住宿等一站式服务,建成打造区域性商业中心。

2、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

总投资额:计划30亿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安通海市场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9858平米;总建筑面积:420390平米;容积率:4.25;商业总面积:200410平米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成集高端百货、国际商业街区、特色餐饮、国际电影院线、游乐休闲、高档写字楼、公寓、住宅等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城市综合体,提供购物、办公、餐饮、文化、娱乐、休闲等一站式服务,建成海安县高品位城市商业中心。

3、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

总投资额:计划20亿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沭阳上海中路以西、规划路中心线以东、人民中路以南、南通东路以北。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1743平米;总建筑面积:307063平米;容积率:3.58;商业总面积:147373平米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集高端百货、国际商业街区、特色餐饮、国际电影院线、娱乐休闲、儿童乐园,高档写字楼和住宅等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提供购物、办公、餐饮、文化、娱乐、休闲等一站式服务,建成沭阳县高品位城市生活中心。

4、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

总投资额:计划16亿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项目紧邻盱眙县商业核心——五墩商圈,东至金源北路,北至虎泵路,南至万豪国际,西至安置房东侧巷道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米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成集购物中心、商务酒店、街区商业、公寓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体,

5、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

总投资额:计划10亿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沂市主城区中心商圈核心位置,东至商业主干道南京路,南接城市中心广场——世纪广场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4.62万平米,建筑面积19.49万平米

建设内容:拟建成集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电影院线、时尚街区、高尚住宅于一体的一站式商业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新沂地区档次最高、业态最全的消费场所,为新沂及周边消费者提供购物、休闲、娱乐、餐饮等一站式服务,成为区域性、地标性商业中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委托代建及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达到乙方类似系列产品品质。

(2)、开发建设周期管理目标: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以各项目框架性开发计划与项目分期开发方案为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的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框架性开发计划提交甲方确认,在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分期开发方案提交甲方确认。

(3)、工程成本管理目标:在项目定位、产品设计阶段,形成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概算成本管理目标;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组织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预算成本管理目标。根据项目招投标情况,乙方应及时跟踪成本变动情况,如成本发生异动或预见可能发生异动,应随时上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符合项目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

2、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除以下由委托人负责的工作外,由代建人负责从项目方案设计开始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1)商业布局方案和建筑规划方案

(2)方案规划报批

(3)方案消防报批

(4)办理规划许可证

(5)代办缴纳规费程序

(6)改造工程开始前的商户协调与拆迁工作

(7)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

(8)提供外围施工场地

(9)拆除物品的处置

(10)项目竣工后的接管与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办理规划、消防报批,负责其他各项报建、施工等手续办理,负责技术文件的设计及审批工作、负责施工招投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对原签订的合同(未完全履行)的梳理工作,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期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外部协调、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3、投资控制金额

各项目投资预算、目标成本控制预算由中央商场编制,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二)定价政策

代建管理费用的收取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平均水平较低者收取,本次交易按代建项目结算价款(经审计的决算金额)的2%计算代建管理酬金。

项目结算价款指经中央商场审计批准的项目建安成本(不含土地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取长补短,借助控股股东房地产开发的优势资源提高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充分发挥多年百货经营的优势,适应百货业创新和变革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百货业的综合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借助控股股东房地产开发的优势资源提高城市综合体项目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挥多年百货经营的优势。代建管理费用的收取,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平均水平较低者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2年3月23日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将原办公区域改造为经营场所并向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福润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同时接受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租赁办公区域3329平方米(使用面积),年租赁费用为303.77万元;接受物业管理3329平方米(使用面积),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87.89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3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2013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整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

(二)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拥有的南京雨润国际广场项目中的商业设施,形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租赁协议主要内容:租赁期限自本公司承租的经营场所对外营业之日起,首期租赁期限为三年,本次租赁期内三年免租金。(2)相关设备安装、内部装修工程预算:为使所租赁的的营业场所达到可营业状态,本公司需投入营业场所相配套的水电、通风空调、消防系统等设备的安装资金以及营业场所内部装修预算为不超过9000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8月29日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2012年8月13日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47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

(四)2013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的控股公司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拥有的铜陵雨润广场项目中的商业设施,形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租赁协议主要内容:租赁期限自本公司承租的经营场所对外营业之日起,首期租赁期限为三年,本次租赁期内三年免租金。(2)相关设备安装、内部装修工程预算:

为使所租赁的的营业场所达到可营业状态,本公司需投入营业场所1至6层相配套的天、地、墙及照明装修费用和7至10层的其公部位的装修费用,预计内部装修预算为不超过34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7月17日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五)201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桐城市福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就手拎袋制作事项签订制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雨润云中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在云中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雨润系列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1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城市综合体项目委托代建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4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3月26日9:30-17: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邮政编码:210041

联系人:官国宝

联系电话:025-66008022

传真:025-66008020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表决情况

序号	内　容	表决结果
1	公司城市综合体项目委托代建的议案	

"表决结果"栏,如同意请在"表决结果"栏内画√,或写明"同意";如反对请在"表决结果"栏内画×,或写明"反对";如弃权可不作任何记号或请在"表决结果"栏内写明"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1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陆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陆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0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新开发海带丝产品即将上市销售,同时新办公楼即将投入使用;根据上述情况,需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0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9:30;

2. 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

3. 会议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红庙三社;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样本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17: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会议联系人:余霞;

联系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邮编:408000。

4.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证明、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必须在2014年3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或公司名称)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0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公司已经发布公告,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由于工作人员审核不严,未能明确指明。特作补充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对此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2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受让方")于2014年3月7日与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腾兴"、"投资标的")的股东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人民币2650万元收购金腾兴70%的股权。

本次签署的协议自公司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姓名分别为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国籍均为中国。

2、上述四名自然人与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9年 12月 2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昌区徐家棚徐东大街迎宾华府B区3幢7层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07821

法定代表人:许继兵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橡塑制品、仪器仪表、普通机电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办公设备、环保节能产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普通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　腾	650万元	32.5%
2	汤兴国	550万元	27.5%
3	许继兵	400万元	20%
4	闫　杰	400万元	20%
总计		2000万元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35.45万元,负债总额为3.5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400.88万元,净资产为1631.95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279.14万元,净利润为-279.14万元。

4、仓储项目情况

金腾兴与武汉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2年10月签署《湖北金腾兴化学品仓储物流和码头项目投资协议书》,管委会同意在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组团内安排金腾兴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选址D040605地块内,占地约170亩(具体出让范围及面积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用地红线图为准),岸线占用265米(具体以港航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准)用于2个泊位的固体化工码头建设。金腾兴投资项目内容包括:化学品仓储54000平方米及办公生活设施(阶段一);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固体化工码头泊位2个、铁路支线及栈台(以铁路管理部门审批为准)、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阶段二)。

金腾兴于2013年10月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确"金腾兴化工仓储物流项目"(以下简称"仓储项目")征地17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体库、平面库、堆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仓储项目总投资约为1.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须经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现处于办理取得土地权证阶段,尚未开始动工。

金腾兴于2013年12月已缴纳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总计1161.10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 支付期限
1	黄　腾	20.50%	776.0714	公司以现金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期按股权转让方转让股权比例支付。第一期支付预付款1238万元(第1次支付预付款500万元、第2次支付预付款738万元);第二期支付1412万元(第1次支付706万元、第2次支付706万元)。	支付第一期预付款项;协议签署后支付。支付第二期第1次款项;仓储项目取得政府允许开工的资质后的30日内;支付第二期第2次款项;仓储项目取得运营资质(含试运营资质)后的30日内。
2	汤兴国	19.50%	738.2143		
3	许继兵	16%	605.7143		
4	闫　杰	14%	530		
总计		70%	2650	——	——

(1)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金腾兴70%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合计持有金腾兴30%的股权(黄腾持股12%、汤兴国持股8%、许继兵持股4%、闫杰持股6%)。

(2)预付款项支付上限,股权转让方未将预付款项投入到仓储项目建设的,或者本协议不能满足生效条件的,或无法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全额退还预付款项。

2、协议签署后的10日内,股权转让方配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股权转让和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由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方对投资标的营运及盈利的承诺

仓储项目自建设期、试运营及正式运营后3年内,由金腾兴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负责金腾兴日常管理工作。

	内　容
承诺1	在满足股权受让方在仓储项目建设期内按约定提供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股权转让方保证仓储项目在按照设计方案约定的工期准时完工(如设计方案中无工期约定,则默认为自投资标的股权政府所允许开工的资质后12个月内)并开始试运营。为了达到上述目标,股权转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尽快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文,完成相关设计,开始建设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
承诺2	股权转让方承诺保证仓储项目在正式运营后3年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0%,若仓储项目在正式运营后3年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低于10%,股权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在仓储项目正式运营后第3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按股权比例向股权受让方退还相应款项,且各股权转让方互负连带责任。

1.若投资标的在约定工期内无法投入试运营,股权转让方承诺于约定工期后的30日内以股权受让方退还142万元人民币,且各股权转让方互负连带责任。

2.若投资标的在约定工期内无法投入试运营,双方再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延长期,延长期满内仍无法投入运营的,股权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股权转让方需于接到解除通知后10日内退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受让方投入的后续投资款,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后续投资款的20%作为对股权受让方的补偿金,且各股权转让方互负连带责任。

(注1)年投资回报率按照投资额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注2)计算年投资回报率时期限不足1年的,以年化折算或年投资回报率。应退还的款项最多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

4、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赔偿金。股权转让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协助股权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延迟1日,向股权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视为股权转让方拒绝履行协议,按照上述赔偿金金额赔偿,各股权转让方互负连带责任。股权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迟1日,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视为股权受让方拒绝履行协议,按照上述赔偿金金额赔偿。

5、协议成立时间及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股权受让方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主要目的

公司可通过收购金腾兴70%的股权,实际控制金腾兴;通过金腾兴拟建设的仓储项目,在华中地区区域中心、长江中游拓展公司的市场;通过该仓储项目将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展,增加固体化工品和其他石化品种的仓储服务。

2、存在的风险

金腾兴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影响,并可能受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开展顺利,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自公司履行董事会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金腾兴拟建设的仓储项目须经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现处于办理取得土地权证阶段;岸线、铁路支线及栈台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进展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后续进展公告。

备查文件:

《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1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TNI公司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与美国TNI公司《合作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根据相关情况进一步协商新药申报、账户共管、启动资金等具体事项;

2、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对美国TNI公司在美国FDA的审评结论、试验资料补充完善情况尚不清楚;

3、药品研发过程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不可预测的特点,同时合作开发、申报审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近日,接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潜江制药")通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与美国TNI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简称"TNI公司")签署《合作补充协议》。

美国TNI公司"中珠1018"用于治疗胰腺癌已进行Ⅰ、Ⅱ期临床试验。美国FDA审评会议同意美国TNI公司开发冻干剂型,并采取静脉注射的给药形式,同意Ⅰ、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同意在有关药学、药理毒理试验资料补充完善后,再次召开Ⅱ期临床总结会,同时审定"中珠1018"在美国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关于"中珠1018"用于治疗肝部癌症的临床试验工作,美国TNI公司已做了大量基础研究和实验,美国FDA将根据试验资料一并列入审评范围。

潜江制药与美国TNI公司双方确认:立即启动"中珠1018"在中国的新药申报基础性实验、临床试验等工作,本补充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由潜江制药向共管账户注入启动资金,同时美国TNI公司为"中珠1018"在中国的注册申报提供其在美国的全部研究资料、数据和成果等,共管账户资金的使用由潜江制药与美国TNI公司授权人共同签字核销;潜江制药在中国注册申报新药的过程中,美国TNI公司安排研究专家随时进行技术指导,"中珠1018"在美国研究的最新进展和成果无保留与潜江制药共享,并作为在中国注册申报的试验依据;潜江制药在中国申请注册时适应症同美国一致;待通过审批取得生产批件后,"中珠1018"在中国大陆的生产和销售由潜江制药负责。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根据相关情况进一步协商新药申报、账户共管、启动资金等具体事项;潜江制药对美国TNI公司在美国FDA的审评结论、试验资料补充完善情况尚不清楚;关于本项目的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因药品研发过程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不可预测的特点,同时合作开发、申报审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点

(2)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06,629,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